



中国金融大事记（二）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1990年续）	1
1956年	1
1957年	9
1958年	18
1959年	29
1960年	45
1961年	55
1962年	63
1963年	79
1964年	89
1965年	103
1966年	113
1970年	126
1972年	133
1973年	141
1974年	149
1975年	153
1976年	158
1977年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1990年续)

1956年

1月

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发行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指示》提出,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从1956年1月1日起开始发行。此公债应根据合理分配、自愿认购的原则组织推销。

17日中共中央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农业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议的报告》。中共中央指出,几年来,农贷工作是很有成绩的,对支持农业生产、限制和消灭农村高利贷是起了作用的。随着农业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国家对农业贷款将要大大增加,如何合理地运用这笔资金,非常重要,各级党委必须予以足够重视。为了支持农业合作化,促进农业增产,打击高利贷活动,要逐步降低信用社存款放款的利率。

20日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会议确定了1956年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第一,通过改进信贷、结算工作,积极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支持和监督各经济部门挖掘内部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增加积累,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积极支持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促进农业增产计划的完成。第三,支持公私合营工商业正常地进行生产和经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第四,努力动员群

众资金，以供应各部门的信贷资金需要，从而使财政腾出资金投入基本建设。会议认为：农村金融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积极帮助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促进农业合作化。发展农业生产，消灭农村高利贷。1956年农村金融工作应做好以下五项具体工作：一是放好农业生产贷款；二是巩固与发展信用合作社，三是组织农村资金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辅导工作；四是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经济部门供销社间的非现金结算；五是清理旧贷，收回到期贷款。

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草案》共40条。其中第36条提出：“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信用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

28日交通银行召开全国分行经理会议，会议提出了1956年工作的主要任务：(1)迅速制定合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合营企业的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为将来过渡到完全按社会主义方法管理财务打好基础。(2)加强合营企业的资金管理，大力组织收入，严格监督支出、以保证对资本主义改造资金的供应和完成上缴财政任务。

中国金融工会再次成立。

2月

3日国务院发出《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要求基本建设部门试行。国务院指出，为了正确供应基本建设资金并监督资金的节约使用，促使各基本建设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完成基本建设任务。同时，要求基本建设部门推行经济核算，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

节约建设资金。条例规定：一切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建设，都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拨款，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及其所属材料供销企业、勘察设计和地质勘探机构的一切财务收支，都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结算、办理放款。

7日农业银行总行颁布《关于办理渔工、贫苦渔民合作基金贷款的指示》，规定该项贷款的对象是参加渔业社缴纳入社费用有困难的渔工和贫苦渔民。按多缺者多贷，少缺者少贷，不缺者不贷的原则发放。

李先念在全国地方计划会议和地方财政会议上讲话。他主要讲了关于财政问题、农村信贷问题和商业问题。在农村信贷问题中，他说，1956年各种农业贷款加起来近30亿元，这一数字不能说小了。如果30亿元用得恰当、合理，对于农业生产是有很大作用的。

3月

2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关于1956年城市储蓄工作的指示》。《指示》中强调：为了完成今年城市储蓄存款任务，必须抓住以下几个环节展开工作：(1)迅速地发动群众，开展储蓄工作社会主义竞赛，(2)积极增设储蓄所和代办所，建立广大的储蓄网。(3)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广泛进行宣传工作。

30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属干部学校规程(试行草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会议确定当前的任务是：适应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把工作的重点转向农村，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村保险业务，并且要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发展城市业务。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个方针完成

任务，在一切业务中应掌握三条原则，第一、每项业务的办理，必须符合客观的需要，而不是根据主观愿望。必须根据群众的要求，适当地规定保险的保障范围。第二、每一项业务的办理，必须有助于促进社会财务的安全和生产的发展、减少损失、防止消极作用。在保险办法和工作上，要贯彻发挥群众力量保护财产的精神。第三、每一项业务的办理，必须考虑群众负担保险费的能力，同时要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

4月

5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储蓄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会议指出：(1)必须充分发挥全体储蓄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完成任务的切实可行的重要保证。(2)要做好储蓄工作，必须充分贯彻执行存取自愿、方便、正确迅速、服务态度良好四项原则，(3)要做到争取更多的储户，必须想尽各种办法开展宣传，要广大的人民都知道储蓄对国家及个人究竟有什么好处，使他们自动地、自愿地来参加储蓄。会议期间、毛泽东主席等中共中央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了与会代表。

5月

1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银行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经验交流会。黄亚光副行长在会议上报告中指出，1956年全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支持和监督各经济部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发掘内部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增加积累；积极支持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促进农业增产计划的完成；支持公私合营工商业正常地进行生产和经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努力动员群众资金，以供应各部门的信贷资金需要。

16日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部颁布《关于在百货等公司系统全面推行新放款办法的联合指示》中,认为1954年在中国煤建公司系统试行的新放款办法及1955年在化工等四个公司系统扩大推行这个放款办法以来,证实了新放款办法较财务轧差办法为好。新放款办法按不同经济用途贷款,保证贷款按计划目的运用,有充分物资保证,有利于促进商品流转计划的完成,通过超计划商品储备放款和过期放款促进企业改进工作。决定于本年内,在百货等公司全面推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在北京成立。

26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调整城乡储蓄业务的分工范围》通知中决定:(1)现在属于农村储蓄范围的“信用合作社存款”、“农业互助合作存款”仍由农业银行负责。(2)现在的城市储蓄及原来属于农村储蓄范围的一般储蓄均由储蓄部门负责。自7月1日起“城市储蓄”科目改名为“储蓄存款”,“农村储蓄”科目于同时停止使用。(3)农民优待储蓄已经停办,由储蓄部门进行收兑清理。

6月

8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7月

7日国务院颁布《关于纠正若干地区银行、信用合作社在吸收存款、扩大股金工作中强迫命令现象的指示》。《指示》规定:(1)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吸收存款,信用合作社扩大股金,都应当坚决地贯彻执行自愿原则,不守以任何方式强迫命令,更不许强行把农民的存款转为信用社的股金或者农业社的投资;(2)国家发放的农

业贷款、农村救济和国家采购部门付出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款和预购定金等，都必须发放和支付到农业社和农民手中。任何其他款项，一律不许委托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代为扣收；(3)对农业社不许规定现金库存数量和实行现金管理。对农业社的非现金结算，只能在农业社认为确实方便、真正出于自愿的情况下才能办理。农业社的存款，愿意支取现金的就给现金，愿意转帐，才能转帐。关于对农民个人则一律不许实行非现金结算，同农民的交易往来，不许使用转帐支票；(4)到期农贷的收回，应当坚决贯彻执行“有借有还”的原则。

14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小额质押贷款处的业务方针及做法问题的指示》，提到全国十四个城市私营典当业自我行归口改造后，都已完成了改造计划，降低了利率，进行了清产核资，成立了公司合营小额质押贷款处。小额质押贷款处的作用，一方面是为了解决失业、半失业及收入不固定的劳动人民的临时困难；另一方面可作为市民经济生活寒暑表，向当地党政及有关部门提供市民各阶层的经济生活情况。

28日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制定了储蓄工作“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8月

21—9月1日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国外业务专业会议。会议明确对外收付方面应当加强以下三项工作：(1)应当根据国际的形势、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外市场的习惯和商人资信等情况，分别各种不同的物资和不同地区灵活掌握收付方式；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做到既有利于物资的进口和出口，又能保障资金和物资的安全和加速资金周转。(2)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的工作，以

便使出口单据和国外开来的信用证条款相一致。(3)继续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开展国外代理银行和往来银行的工作,以便利对外收付,资金调拨和配合对外贸易的开展。会议还明确国家需要外汇的数量增加,应当继续加强非贸易外汇工作,特别对在非贸易外汇收入中占着很大比重的侨汇,应当给以足够的重视。完成今年的侨汇任务,关键在于继续深入贯彻执行侨汇政策,切实保护侨胞侨眷利益,密切联系归侨、侨眷、侨生,积极做好银行解付侨汇工作,并且领导侨汇业改善经营管理,发挥它们的工作积极性。

29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手工业放款的指示》,提出了几项原则:(1)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凡是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论用于购置屋材料、辅助材料、支付工资等直接生产费用和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均可贷款支持。(2)手工业生产联社经当地党政决定仍经营供销业务的,其经营业务范围的流动资金需要,可以放款。(3)对贷款的审查、核批、发放的手续,应力求简化,减少层次。

9月

7日人民银行总行、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发出《关于对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信贷做法联合通知》中指出,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是在不同程度上具备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是过渡时期商品流通领域中不可缺少的力量,需要很好地发挥它们的作用。对它们的放款应本着“宽和简”的柯神。放款方式分为:“活存透支”和“定期放款”两种。

17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关于交通银行存款的计息问题的规定》,决定对交通银行自有资金存款,按月息1

厘 8 计息；交通银行存款中属于“四马分肥”的合营企业缴存的各项专户资金（不包括公假收益）按月息 2 厘 4 计息；其他各项资金存款不计息。

29 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解放前存款清偿问题的通告》。为照顾国外华侨存户的实际困难和利益，决定将国外华侨存户的登记期限延长一年，自 195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957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月

5 日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公私合营工业和手工业信贷工作座谈会。会议一致认为合营工业和手工业在改造和改组的过程中，企业需要大量资金，银行在供应企业资金的时候，一方面要满足企业的合理需要，一方面也要考虑信贷资金的力量，因此在掌握放款方面，应当注意以下三个方面：（1）要了解企业向银行借的款项是不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周转，具体用途和额度是不是符合企业的生产计划（或生产需要）和市场情况的要求。（2）应当分析研究企业的资金潜力。（3）还应当考虑信贷资金的力量，掌握信贷指标。

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合营商业放款利率问题》中规定，对未实行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业放款仍按月息 8 厘 1 计息，但对其中某些其业主成份属于独立小商版的合营商店，亦可比 # # # 11 月

26—30 日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分行长会议。会议认为：为了保证国家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的供应，除了适应市场需要增发一些货币外，必须努力增加收入，合理使用资金。在增加收入方面，主要依靠收回到期农业放款和吸收农村存款。这两项工作做好了，不但可以保证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的供应，巩

固市场稳定，使目前的资金紧张情况逐渐缓和下来，而且可以为明年发展农业生产准备好资金，把明年银行信贷工作放在更加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办理农村存款的根本问题是坚守自愿原则，切实做到取款自由。

28日人民银行总行、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颁发《关于停止办理“手工业合作系统基本建设长期放款”的联合通知》。根据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管理权限适当下放的情况，决定不再建立全国统一的手工业长期放款基金制度，因此，人民银行从1957年起停止办理此项放款。

12月

19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2次会议，通过《1957年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并决定1957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6亿元，10月1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利率贴息。利率定为年息4厘，每年9月30日付息，并抽签还本一次，本金分10年10次偿还。

1957年

1月

2日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召开全国分行经理会议，会议确定了该行1957年的中心任务，即进一步加强对合营企业的财务监督，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积极组织收入，认真监督支出，促使资金合理使用，以达到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和进一步改造企业的目的。

10—20日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各省、市、自治区分行的信用合作科长会议。会议认为1956年的工作有以下几条基本经验：第一，农村信用合作社不仅在个体经济占

优势的情况下是需要的,而且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以后,它在调剂农村资金、促进农副业发展方面,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第二,必须在集中领导下,贯彻“长期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做到业务民主、财务公开。第三,信用社的存放款业务,必须做到便利群众,信用社的经营应该贯彻经济核算和勤俭办社的原则。今后,为帮助信用社做到组织巩固、业务开展,还要正确掌握信用社的利息政策:积极开展存款业务,加强贷款的回收工作;加强对信用社干部的管理教育工作。

1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思想动向问题、农村问题和经济问题。陈云在这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发言,提出了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以及物资、财政、信贷三大平衡的著名论点。还提出: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只要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

2月

23日人民银行总行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将农业银行重新和人民银行合并的请示报告》。《报告》说:县和县以下银行工作的内容主要是农村金融工作,依靠人民银行机构,加强领导是能够把工作做好的,目前人行、农行分设的做法,不可避免要浪费人力,物力,分散力量,不符合精简机构,节约支出的原则。我们认为由一个金融机构统一组织和安排农村金融工作是较为有利的,因此,人、农两行重新合并是适宜的。

3月

5日农业银行总行发出《要求各地银行指导信用社

合理运用资金，注意防止资金紧张的指示》中指出：今年的资金紧张，不是由于群众要求贷款过多，而是某些信用社盲目发放贷款，忽视兑付存款的资金准备，以致形成无力支付存款的局面。因此提出解决资金紧张的办法是：(1)各分行应涤指示各县支行，及时组织力量，弄清各社资金情况，帮助做好资金运用计划；(2)对已发生资金紧张现象的信用社，分析资金紧张的原因及克服困难的办法，继续收回一部分贷款和吸收一些存款；注意对资金的节约使用，克服盲目贷款的现象；(3)经过努力以后资金仍有困难的信用社，银行及时的给以支持。

29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1957年城市储答工作和公债工作的指示》。指出今年的储蓄存款任务是450明万元，各地银行应当努力争取超额完成这个任务，并在上半年配合组织货币回笼完成全年任务的50%。为了鼓励地方的积极性，各地银行超额完成储蓄存款任务时，超额部分由当地银行使用。还要求各地银行做好公债的发行工作和还本付息工作。

4月

5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关于在工业信贷工作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提出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支持企业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的合理资金需要，防止企业盲目扩大储备和盲目生产所造成的积压浪费现象。(2)加强对现有贷款的检查与运用，督促企业加速对积压和呆滞物资的处理。充分发挥企业自有资金的作用。要发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共同管好贷款。

9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

业短期放款办法》,规定根据国营商业中不同企业单位的不同经营任务,放款按下列原则分别掌握:(1)对商业部系统的一级站(办事处)、分站、二级站和兼营二级站业务的单位和城市服务部系统的大、中城市纯零售企业以外的单位,银行放款根据其批准的进货计划总额,(包括进货费用、税金)供应资金。(2)至商业部系统的基层批发零售单位和城市服务部系统的大、中城市纯零售单位,银行放款根据省(市)批准的季末借款计划余额掌握。放款分为三种:商品流转放款、临时放款、特种放款。

12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撤销中国农业银行通知》。《通知》说:“国务院决定:将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同人民银行合并,农业银行的名义即予撤销。今后农村信贷工作即由人民银行统一负责办理,各级人民银行增设管理农村信贷工作的部门。人民银行在有关农村信贷工作的方针、政策方面,仍然接受国务院第七办公室的指导。

5 月

6 日人民银行总行在上海召开储蓄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交流储蓄宣传工作的经验,以进一步发展人民储蓄事业。了冬放行长助理做总结报告中指出:这次会议自始至终贯串着三个精神。第一、充满了完成 1957 年储蓄存款任务的信心。第二、开展储蓄工作必须密切配合目前的增产节约运动。第三、不论储蓄工作还是公债还本付息工作都具有严肃的密切联系群众的思想观点。然后还讲了公债还本付息、储蓄宣传和储蓄业务等三个问题。

7 日人民银行总行转发国务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

撤销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1955年3月，国务院为了加强农村信贷工作，批准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农业银行的报告。现在农业银行各级机构在农村信贷工作中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两年多实践中，由于人、农两行工作很难划分，因为发放农贷、吸收农村存款、指导信用社工作同发放商业贷款、组织非现金结算工作联系十分密切，分成两个银行管理，反而容易在市场关系、资金调剂和政策配合等方面引起困难，影响工作进行，而且两行分设，大量增加机构和干部，增加基建和费用开支，干部不能统筹使用，为此决定将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同人民银行合并，农业银行的名义即予撤销。

7月

5日中共中央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信用合作工作会议的报告》。中央指出，1956年的经验证明，在农村基本上实现合作化之后，信用合作社在调剂农村资金，促进农副业发展方面，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应当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应当指出，信用社作用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它的群众性。必须便利群众存取，真正做到为存户保守秘密，使存款户正常的经济生活不致于受到干扰；同时信用社本身则应当在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的基础上勤俭办社，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杜绝贪污浪费，树立信用。

26日人民银行总行贯彻国务院批示《关于预办国家公债还本付息办法》的指示中，认为由于历年公债的还本付息工作过于集中，为免公债持有人排队等候，已与财政部拟订了《预办国家公债还本付息办法》，经国务院同意实行。该办法要点是：各地人民银行可在9月30

日公债还本付息前,推行预办办法。银行可委托各机关、部队、企业、厂矿、团体、学校、信用社等单位代办预办手续,酌给手续费等。

8月

1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办法》规定,华侨汇款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可享受下列优待:(1)投资股金到社会主义建设建成后,仍为投资人所有;凡满十二年,可收回股金。(2)股息定为年息八厘。(3)所得股息,经外汇主管机关批准,可汇往外国,但不得超过本年股息的50%。(4)投资人有优先被安排工作的优越性。

人民银行总行成立会计核算工厂。会计核算工厂的主要任务是集中核算和监督异省(市)间的联行往来帐务。工厂的工作人员分别负责检查、分类制表、整理审核和维修计算机四部分进行工作。

9月

2—12日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旺季金融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为了保证国家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必须做好信用回笼工作,努力完成收回到期农贷和预购定金、吸收存款的计划,妥善安排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支持并协助商业部门做好商品供应工作,支持手工业和工业增产,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国务院李先念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指示:今后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应该是:在继续坚持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原则下,进一步加强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要求深入下层了解情况,精打细算,合理使用资金,以促进农业改进经营管理。

10月

3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关于1957年底对中央工业生产、供销企业特种物资积压放款全部收回，并废除此种放款制度的决定》。

24日人民银行总行转发《国务院批转同意关于清理农业贷款问题的报告》。报告指出1957年农业贷款总额将近40亿元，信用社组织的农村资金达币亿元。对支持农业生产、农业合作化起了重要作用。存在的问题是：在农业劳动互助和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过程中，有些贷款的帐务没有随着农民入组、入社、转让和并社等情况及时转帐核对；几年来乡村干部调动频繁，以致一部分贷款关系不清，帐目混乱。必须进行一次清理。清理要达到两个要求：(1)将历年贷款的债权债务查对，使帐据与实际相符，笔笔贷款有下落。(2)将历年拖欠的贷款进#

4日中共中央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解决乡、社干部欠款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在收回到期农贷工作中，应该特别注意教育基层干部积极归还拖欠的国家贷款，提倡勤俭持家的风气，养成艰苦朴素的习惯，克服干部多占用贷款，到期不还，挥霍浪费，脱离群众的现象。要求各地党委结合目前整风运动，对干部普遍地进行一次教育。

6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3次会议通过《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本公债发行额定为人民币6.3亿元。决定从1958年1月1日开始。

19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为了便利市场流通，命令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分币规定如下：一、自1957年三月1日起，发行1分、2分、5分三种硬分币。上述硬分币与现在流通的同面额纸质分